

2022 年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山东文化艺术职业学院新校区一期建设
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山东文化艺术职业学院新校区一期建设项目。

（二）项目单位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为省政府组成部门，加挂山东省文物局牌子，归口省委宣传部领导，位于济南市历下区经十一路 12 号。

（三）项目规划审批

2021 年 11 月 5 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山东文化艺术职业学院新校区一期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鲁发改项审〔2021〕79 号）。

（四）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一期建设项目山东文化艺术职业学院新校区一期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四栋教学楼，其中三栋地上 3 层地下 1 层，一栋局部地上 4 层，项目总建筑面积 345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学实训用房 31500 平方米，地下人防车库和设备用房 3000 平方米。

（五）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建设期 13 个月，预计工期为 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6 月。

二、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投资估算

1. 编制依据及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

国务院《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

中办、国办《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戏曲传承发展若干政策》（国办发〔2015〕52号）

《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教育部、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提质培优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的意见》

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实施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工程 推动高职院校专业化特色化发展的通知》

《关于实施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工程推动高职院校专业化特色化发展的通知》（鲁教职函〔2021〕8号）

《关于整省推进提质培优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的意见》（鲁政发〔2020〕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意见》（鲁政发〔2012〕49号）

《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鲁政发〔2018〕7号）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山东文化艺术职业学院新校区一期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鲁发改项审〔2021〕79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国家及省市颁布的有关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和定额资料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估算总额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72,800.00 万元，本项目为一期建设项目 25,245.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9,520.00 万元，其他费用 4,644.00 万元，预备费 1,081.00 万元。

（二）资金筹措方案

1. 资金筹措原则

（1）项目投入一定资本金，保证项目顺利开工及后续融资的可能。

（2）发行政府专项债券向社会筹资。

2. 资金来源

考虑资金成本，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为减轻财务负担，提高资金流动性，本项目业主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72,800.00 万元，本项目为一期建设项目 25,245.00 万元，初步确定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表 1：资金结构表

资金结构	金额（万元）	占比	备注
估算总投资	25,245.00	100.00%	
一、资本金	445.00	1.76%	
自有资金	445.00	1.76%	
二、债务资金	24,800.00	98.24%	
专项债券	24,800.00	98.24%	

三、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运营收入预测

1、参考《山东文化艺术职业学院新校区一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山东文化艺术职业学院新校区一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补充财务分析说明》，以及参考鲁发改成本〔2020〕1085号《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关于重新明确高等学校学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高校学费标准高职院校每生每学年基本学费标准：文法财经类专业4800元，理工农医类专业5000元，艺术类专业7000元，本次采用7000元/人/年。鲁发改成本〔2019〕804号《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高等学校住宿费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五条公办高校住宿费每生每年最高收费标准如下：

（1）7-8人间人均建筑面积低于6平方米的600元，带独立卫生间700元；超过6平方米（含）800元，带独立卫生间900元；

（2）5-6间1000元，带独立卫生间1100元；

（3）3-4人间1200元，带独立卫生间1300元；

（4）硕士、博士1-2人间1400元，带独立卫生间1500元；

（5）安装空调的房间可按每间400元加收住宿费。每人具体加收费用标准按放假住宿人数分摊。

2、该项目主要营业收入主要为学费、住宿费等

（1）学费收入

艺术类专业7000元/人，第一至二年招生1200人，第三至五年

4000 人，第六至二十年增至 6200 人。平均每人收费 7000 元，假设收费标准每五年上涨 5%；

（2）住宿费收入

按照鲁发改成本〔2019〕804 号文规定，执行住宿费 800 元/人，每五年上涨 5%。本次暂不考虑住宿费收入。

3、运营期各年收入估算情况

出于谨慎性考虑，对项目计算期内整体运营收入下调 5.00% 进行项目净现金流入测算。项目现金流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学费收入	住宿费收入	合计
2022	-	-	-
2023	399.00	-	399.00
2024	798.00	-	798.00
2025	2,660.00	-	2,660.00
2026	2,660.00	-	2,660.00
2027	2,660.00	-	2,660.00
2028	4,329.15	-	4,329.15
2029	4,329.15	-	4,329.15
2030	4,329.15	-	4,329.15
2031	4,329.15	-	4,329.15
2032	4,329.15	-	4,329.15
2033	4,545.61	-	4,545.61
2034	4,545.61	-	4,545.61
2035	4,545.61	-	4,545.61
2036	4,545.61	-	4,545.61
2037	4,545.61	-	4,545.61
2038	4,772.89	-	4,772.89
2039	4,772.89	-	4,772.89
2040	4,772.89	-	4,772.89
2041	4,772.89	-	4,772.89
2042	1,988.70	-	1,988.70
合计	74,631.04	-	74,631.04

（二）运营成本预测

1、参考《山东文化艺术职业学院新校区一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运营成本主要包括原辅材料、燃料动力、职工薪酬、折旧费、维修费、其他费用等。

（1）原辅材料

该项目运营过程中，所有原辅材料根据市场价格从外购买，按当期含住宿费等全部营业收入的 0.5%测算。

（2）燃料动力

燃料动力主要是水和电，项目运营所需燃料及动力主要为电、水，其费用按下列价格（含税）计算，新鲜水按 4.3 元/吨，外购电按 0.55 元/度）计取：

燃料动力主要是水和电正常年合计燃料动力费 193.13 万元。

（3）职工工资及福利费

本项目教职工为财政补贴，正常工资及福利支出人员为临时人员 80 人，工资福利每五年上涨 5%，正常年合计职工年工资福利费 336 万元。

（4）折旧费

折旧按平均年限法计算。建筑物折旧期按 30 年，设备按 20 年计算，残值率均取 5%，金额为 658.12 万元。

项目无形递延资产按 20 年进行摊销，每年摊销金额为 172.82 万元。

（5）修理费

修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建筑、设备维修检修，按照当期折旧费的5%计取，经营期正常年为 31.57 万元。

（6）其他费用

日常办公用品费、活动经费、培训差旅费等，按照当期含住宿费全部营业收入的 5%。经营期正常年 253.89 万元。

由于未来年度不可预知性以及出于谨慎性考虑，对项目计算期内整体运营成本除工资和折旧外上浮 5.00%。

2、本项目运营成本现金流出测算如下：

表 3：运营支出估算表（单位：万元）

年份	外购原材料	外购动力及燃料	工资及福利	修理费	其他费用	合计
2022	-	-	-	-	-	-
2023	2.46	101.39	47.88	16.57	24.57	192.87
2024	4.91	202.78	95.76	33.14	49.14	385.74
2025	16.38	202.78	191.52	33.14	163.80	607.62
2026	16.38	202.78	191.52	33.14	163.80	607.62
2027	16.38	202.78	191.52	33.14	163.80	607.62
2028	26.66	202.78	402.19	33.14	266.58	931.36
2029	26.66	202.78	402.19	33.14	266.58	931.36
2030	26.66	202.78	402.19	33.14	266.58	931.36
2031	26.66	202.78	402.19	33.14	266.58	931.36
2032	26.66	202.78	402.19	33.14	266.58	931.36
2033	27.99	202.78	422.30	33.14	279.91	966.13
2034	27.99	202.78	422.30	33.14	279.91	966.13
2035	27.99	202.78	422.30	33.14	279.91	966.13
2036	27.99	202.78	422.30	33.14	279.91	966.13
2037	27.99	202.78	422.30	33.14	279.91	966.13
2038	29.39	202.78	443.42	33.14	293.91	1,002.64
2039	29.39	202.78	443.42	33.14	293.91	1,002.64
2040	29.39	202.78	443.42	33.14	293.91	1,002.64

2041	29.39	202.78	443.42	33.14	293.91	1,002.64
2042	12.25	84.49	184.76	13.81	122.46	417.77
合计	459.57	3,835.95	6,799.09	626.97	4,595.70	16,317.27

（三）税费现金流出分析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提供的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提供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的收入，是指对列入规定招生计划的在籍学生提供学历教育服务取得的收入，具体包括：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并按规定标准收取的学费、住宿费、课本费、作业本费、考试报名费收入，以及学校食堂提供餐饮服务取得的伙食费收入。

（四）专项债券应付本息情况

拟发行专项债券 24,80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 24,800.00 万元，债券发行期限 20 年，假设债券发行利率 4.20%，项目债券本金到期一次性偿还，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

融资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债券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债券期末余额	付息合计	还本付息合计
2022	-	24,800.00	-	24,800.00	520.80	520.80
2023	24,800.00		-	24,800.00	1,041.60	1,041.60
2024	24,800.00		-	24,800.00	1,041.60	1,041.60
2025	24,800.00		-	24,800.00	1,041.60	1,041.60
2026	24,800.00		-	24,800.00	1,041.60	1,041.60

2027	24,800.00		-	24,800.00	1,041.60	1,041.60
2028	24,800.00		-	24,800.00	1,041.60	1,041.60
2029	24,800.00		-	24,800.00	1,041.60	1,041.60
2030	24,800.00		-	24,800.00	1,041.60	1,041.60
2031	24,800.00		-	24,800.00	1,041.60	1,041.60
2032	24,800.00		-	24,800.00	1,041.60	1,041.60
2033	24,800.00		-	24,800.00	1,041.60	1,041.60
2034	24,800.00		-	24,800.00	1,041.60	1,041.60
2035	24,800.00		-	24,800.00	1,041.60	1,041.60
2036	24,800.00		-	24,800.00	1,041.60	1,041.60
2037	24,800.00		-	24,800.00	1,041.60	1,041.60
2038	24,800.00		-	24,800.00	1,041.60	1,041.60
2039	24,800.00		-	24,800.00	1,041.60	1,041.60
2040	24,800.00		-	24,800.00	1,041.60	1,041.60
2041	24,800.00		-	24,800.00	1,041.60	1,041.60
2042	24,800.00		24,800.00	-	520.80	25,320.80
合计		24,800.00	24,800.00		20,832.00	45,632.00

(三) 项目运营损益表

年份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营业收入	-	399.00	798.00
税金及附加	-	-	-
营业成本	520.80	1,649.94	2,258.28
利润总额	-520.80	-1,250.94	-1,460.28
企业所得税	-	-	-
净利润	-520.80	-1,250.94	-1,460.28

续上表：

年份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营业收入	2,660.00	2,660.00	2,660.00	4,329.15	4,329.15
税金及附加	-	-	-	-	-
营业成本	2,480.16	2,480.16	2,480.16	2,803.90	2,803.90
利润总额	179.84	179.84	179.84	1,525.25	1,525.25
企业所得税	-	-	-	-	-
净利润	179.84	179.84	179.84	1,525.25	1,525.25

续上表：

年份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营业收入	4,329.15	4,329.15	4,329.15	4,545.61	4,545.61
税金及附加	-	-	-	-	-

营业成本	2,803.90	2,803.90	2,803.90	2,838.67	2,838.67
利润总额	1,525.25	1,525.25	1,525.25	1,706.94	1,706.94
企业所得税	-	-	-	-	-
净利润	1,525.25	1,525.25	1,525.25	1,706.94	1,706.94

续上表：

年份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营业收入	4,545.61	4,545.61	4,545.61	4,772.89	4,772.89
税金及附加	-	-	-	-	-
营业成本	2,838.67	2,838.67	2,838.67	2,875.18	2,875.18
利润总额	1,706.94	1,706.94	1,706.94	1,897.71	1,897.71
企业所得税	-	-	-	-	-
净利润	1,706.94	1,706.94	1,706.94	1,897.71	1,897.71

续上表：

年份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营业收入	4,772.89	4,772.89	1,988.70
税金及附加	-	-	-
营业成本	2,875.18	2,875.18	1,284.79
利润总额	1,897.71	1,897.71	703.91
企业所得税	-	-	-
净利润	1,897.71	1,897.71	703.91

（四）项目资金测算平衡表

根据项目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资金流动进行预算项目

2022 年至 2042 年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份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	399.00	798.00	2,660.00	2,660.00
2. 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流	-	192.87	385.74	607.62	607.62
3. 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金	-	-	-	-	-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小计	-	206.13	412.26	2,052.38	2,052.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1. 支付项目建设资金	15,147.00	6,492.50	-	1,081.00	2,524.50

2. 支付的铺底资金	-	-	-	-	-
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小计	-15,147.00	-6,492.50	-	-1,081.00	-2,524.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	-	-	-	-
1. 项目资本金	445.00	-	-	-	-
2. 债券及银行借款筹资款	24,800.00	-	-	-	-
3. 偿还债券及银行借款本金	-	-	-	-	-
4. 支付融资利息	520.80	1,041.60	1,041.60	1,041.60	1,041.60
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合计	24,724.20	-1,041.60	-1,041.60	-1,041.60	-1,041.60
四、现金流总计	-	-	-	-	-
1. 期初现金	-	9,577.20	2,249.23	1,619.89	1,549.67
2. 期内现金变动	9,577.20	-7,327.97	-629.34	-70.22	-1,513.72
3. 期末现金	9,577.20	2,249.23	1,619.89	1,549.67	35.94

续上表：

年份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660.00	4,329.15	4,329.15	4,329.15	4,329.15
2. 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流	607.62	931.36	931.36	931.36	931.36
3. 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金	-	-	-	-	-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小计	2,052.38	3,397.79	3,397.79	3,397.79	3,397.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1. 支付项目建设资金	-	-	-	-	-
2. 支付的铺底资金	-	-	-	-	-
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小计	-	-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	-	-	-	-
1. 项目资本金	-	-	-	-	-
2. 债券及银行借款筹资款	-	-	-	-	-
3. 偿还债券及银行借款本金	-	-	-	-	-
4. 支付融资利息	1,041.60	1,041.60	1,041.60	1,041.60	1,041.60
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合计	-1,041.60	-1,041.60	-1,041.60	-1,041.60	-1,041.60
四、现金流总计	-	-	-	-	-
1. 期初现金	35.94	1,046.72	3,402.91	5,759.10	8,115.29
2. 期内现金变动	1,010.78	2,356.19	2,356.19	2,356.19	2,356.19
3. 期末现金	1,046.72	3,402.91	5,759.10	8,115.29	10,471.48

续上表：

年份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	--------	--------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	-	-	-	-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4,329.15	4,545.61	4,545.61	4,545.61	4,545.61	4,545.61
2. 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流	931.36	966.13	966.13	966.13	966.13	966.13
3. 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金	-	-	-	-	-	-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小计	3,397.79	3,579.48	3,579.48	3,579.48	3,579.48	3,579.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1. 支付项目建设资金	-	-	-	-	-	-
2. 支付的铺底资金	-	-	-	-	-	-
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小计	-	-	-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	-	-	-	-	-
1. 项目资本金	-	-	-	-	-	-
2. 债券及银行借款筹资款	-	-	-	-	-	-
3. 偿还债券及银行借款本金	-	-	-	-	-	-
4. 支付融资利息	1,041.60	1,041.60	1,041.60	1,041.60	1,041.60	1,041.60
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合计	-1,041.60	-1,041.60	-1,041.60	-1,041.60	-1,041.60	-1,041.60
四、现金流总计	-	-	-	-	-	-
1. 期初现金	10,471.48	12,827.67	15,365.54	17,903.42	20,441.30	22,979.17
2. 期内现金变动	2,356.19	2,537.88	2,537.88	2,537.88	2,537.88	2,537.88
3. 期末现金	12,827.67	15,365.54	17,903.42	20,441.30	22,979.17	25,517.05

续上表：

年份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合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	-	-	-	-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4,772.89	4,772.89	4,772.89	4,772.89	1,988.70	74,631.04
2. 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流	1,002.64	1,002.64	1,002.64	1,002.64	417.77	16,317.27
3. 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金	-	-	-	-	-	-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小计	3,770.25	3,770.25	3,770.25	3,770.25	1,570.94	58,313.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1. 支付项目建设资金	-	-	-	-	-	25,245.00
2. 支付的铺底资金	-	-	-	-	-	-
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小计	-	-	-	-	-	-25,24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	-	-	-	-	-
1. 项目资本金	-	-	-	-	-	445.00
2. 债券及银行借款筹款	-	-	-	-	-	24,800.00
3. 偿还债券及银行借款本金	-	-	-	-	24,800.00	24,800.00
4. 支付融资利息	1,041.60	1,041.60	1,041.60	1,041.60	520.80	20,832.00
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合计	-1,041.60	-1,041.60	-1,041.60	-1,041.60	-25,320.80	-20,387.00
四、现金流总计	-	-	-	-	-	-
1. 期初现金	25,517.05	28,245.69	30,974.34	33,702.99	36,431.63	-
2. 期内现金变动	2,728.65	2,728.65	2,728.65	2,728.65	-23,749.86	12,681.77
3. 期末现金	28,245.69	30,974.34	33,702.99	36,431.63	12,681.77	12,681.77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假设本次专项债券于 2022 年 6 月发行成功，期限 20 年，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偿还本金。

2. 各项表格数据计算时若存在尾差系保留小数位数所致，数据无实质性差异。

（六）小结

本项目收入主要是学费、住宿费收入（本次暂不考虑），项目建设资金包含项目资本金及融资资金。通过对学费、住宿费收入（本次暂不考虑）以及相关营运成本、税费的估算，测算得出本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的息前净现金流量为 58,313.77 万元，融资本息合计为 45,632.0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项目融资本息总额倍数达到 1.28 倍。

表 9：现金流覆盖倍数表（金额单位：万元）

融资方式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专项债券	24,800.00	20,832.00	45,632.00	
融资合计	24,800.00	20,832.00	45,632.00	58,313.77
覆盖倍数				1.28

四、专项债券使用与项目收入缴库安排

项目单位（包括项目单位的管理单位）保证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政府债券管理规定履行相应义务，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并保证政府专项债券专款专用。

专项债券收支纳入政府预算管理，根据专项债券《信息披露文件》规定的还本付息安排，项目单位（包括项目单位的管理单位）应以本方案中的项目收入按照对应的缴库科目上缴财政，按时、足额支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

五、项目风险分析

（一）与项目建设相关的风险

本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会受到诸多风险因素的影响，综合考虑项目实施的各个环节，政策符合度较高，相关配套设施建设较完整。项目存在的风险因素主要有规划风险、环境风险等。本项目在城市规划方面的风险主要有规划的变更风险、规划设计风险。本项目所在区域的规划符合齐河县总体规划、祝阿镇区域规划且规划期为 2030 年，大范围变更的可能性较小，该风险发生的可能性低微，不会对项目产生影响。工程设计风险主要表现在项目的规划设计是否满足《高等职业学校建筑标准》的各项指标，是否满足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划指标要求。本项目从前期策划、概念性规划到详细

规划、单体设计等阶段，均严格按照规划要求进行设计，各项指标均满足规划主管部门的要求。同时，项目单位将随时监督设计单位的设计过程，并依据规划要求对设计成果进行初步审查，以保证将该风险化解。项目的环境风险主要来自外部环境的大规模污染事件，从而对项目的使用产生影响。本项目位于德州市齐河县祝阿镇，区域内保持了良好的生态环境质量。在项目周边区域，无污染性的工矿企业和其他大型污染源，发生灾难性环境事故的可能性较小。项目环境风险程度较低，不需要采取控制措施。

（二）与项目收益相关的风险

1. 数量达不到预期风险

从财务分析中的敏感性分析计算表可知，项目收益对数量较为敏感，如果市场供需态势发生较大变化，用量项目需求减少，将会对项目的收益带来一定风险。

2. 运营成本增加风险

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管理，特别是日常检查、养护、大修和安全等方面的管理存在一定的风险，项目管理部门的运营管理水平直接关系到项目投入运营后的正常安全运营、抢险救灾及运营效益。

六、事前项目绩效评估报告

（一）项目概况

山东文化艺术职业学院新校区一期项目，项目主管部门为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实施单位为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本次拟申请专项债券 2.48 亿元用于山东文化艺术职业学院新校区一期项目建设，年限为 20 年。

（二）评估内容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山东地方戏曲剧种传承发展的需要。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5〕52号文件做好戏曲传承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6〕27号）提出，要在“十三五”期间，逐步健全戏曲传承发展工作体系，建立完善支持戏曲艺术传承发展的长效机制。筹建山东文化艺术职业学院，整合现有文化艺术教育资源，建立高层次戏曲人才培养基地，有助于完善我省戏曲人才培养体系，推进戏曲艺术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

山东是戏曲大省，现有吕剧、山东梆子、柳子戏、五音戏、茂腔、柳琴戏等24个本土地方戏曲剧种和京剧、豫剧、黄梅戏、评剧等，戏曲文化土壤丰沃。多年来，省文化和旅游厅积极利用全省文化系统资源，培养了大批山东地方戏曲后备艺术人才，通过“高雅艺术进校园”、“戏曲进校园”、“戏曲进社区”等活动直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繁荣发展山东戏曲，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作出了积极贡献，但是仍然无法从根本上解决我省地方戏曲后继人才匮乏的状况，无法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日益提升对高层次艺术职业教育的新要求。我省仅有5个地方戏剧种进入中等职业教育范畴，高等艺术教育领域中也仅有山东艺术学院设置有京剧专业，戏曲教育办学存在着力量分散、办学层次较低、多层次戏曲人才培养体系尚未建成、高层次戏曲人才供给不足等突出问题，长期以来缺乏专科以上层次的地方戏曲专业教育。筹

建山东文化艺术职业学院，创新发展戏曲高等职业教育，能够优化山东地方戏曲教育和艺术院团资源配置，推动校团共建实训基地，促进专业与职业、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教学过程与戏曲创作表演过程对接，在人才培养、艺术创作和艺术科研等方面实现优势互补，增强合力。能够健全戏曲艺术保护传承工作体系、学校教育 with 戏曲艺术表演团体传习相结合的人才培养体系，提高山东地方戏曲人才培养质量。

我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等高层次特殊艺术人才培养的需要。山东历史文化深厚，拥有博大精深的齐鲁文化，铸就了一批区域特色鲜明的地方文化：除了本土地方戏曲剧种以外，还有胶州秧歌、海阳秧歌等民族民间舞蹈、民族民间音乐等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些民间艺术已成为当地人民群众集体智慧的结晶和地方特色文化的瑰宝，其中，被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项目 8 个，国家级非遗名录项目 173 个，占全国总数的 12.6%，位居全国第二，省级非遗名录项目 751 个，市县级非遗名录项目 10022 个。当前，这些特色文化艺术面临后继乏人的问题，缺乏高层次的艺术传承人，有些项目甚至面临失传的危险。一方面，山东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才青黄不接，大多数传承人或演职人员学历层次普遍较低；另一方面，我省积极强化非遗传承保护工作，特别是抓好濒危剧种、传统工艺、民族民间舞蹈、民族民间音乐、曲艺、杂技的抢救性保护，而高层次非遗传承人的缺失已成为制约我省特色文化传承与发展的瓶颈。筹建山东文化艺术职业学院，能

够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产业转型升级、齐鲁文化传承发展培养大量高素质技能型特殊艺术人才。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具有“口传心授的传承方式”和“文化独特的传承土壤”等特点，离开了言传身教的传承人，离开了赖以生存的区域文化土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活动也随之终止。我省的本科艺术高校、普通高校艺术院系、高职院校艺术院系都是以招收当代艺术专业为主，一般不筹建非遗传承等紧缺专业，因此，筹建山东文化艺术职业学院，能够实现特殊艺术人才省内一站式连续性培养，让更多的初级非遗传承人才接受高等艺术职业教育，为社会培养出更多的中高级技能型、特殊型艺术人才，更好地传承发展齐鲁文化，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优化我省高等艺术教育结构的需要。近年来，我省全面落实国家、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教育结构进一步优化，教育质量不断提高，全省教育综合实力和整体水平实现新跨越，但从目前现有高等院校设置状况看，高等艺术教育层次、类型结构也有待于优化。据山东省教育事业发展统计，2020年我省普通高等学校152所，本科院校70所，其中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2所；高职（专科）院校82所，尚无一所独立建制、以培养地方戏曲、传统工艺、民间舞蹈、民间音乐、曲艺、杂技等特殊艺术类别“地方戏曲人才”和“非遗传承人才”为主的高等艺术职业学院。目前，全国有公办高等艺术职业院校40余所，成为各省市培养高素质技能型艺术人才和非遗传承人才的主阵地，只有山东、青海、山东、广西等少数省（区）没有高

等艺术职业学院。从艺术人才培养规律的角度看，省内外知名舞台表演艺术家的艺术发展道路，大多经过了从“童子功”到高等艺术院校一贯性专业培养过程，这种舞台艺术表演的连贯性、专业性教育模式是艺术职业人才培养的主渠道。当前我省有中等职业学校 375 所，其中中等艺术专业学校仅占总数的 1.8%，在应用型技能型艺术人才培养层次、结构、质量和水平等方面，还不能够适应我省艺术队伍建设的需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1]9 号）强调：“将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作为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任务，以科学定位为立足点，优化职业教育层次结构。”因此，筹建山东文化艺术职业学院，可以优化我省高等艺术教育结构，弥补高职艺术专业设置的不足，满足人民群众对艺术职业教育的多样化需求。

我省重大发展战略和新兴产业发展对艺术人才的需求。当前我省正积极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新业态、新模式处于起步或跟跑阶段，新动能对经济发展的引领支撑作用尚未充分发挥。《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提出，对接国家发展战略的高地、加快培育新兴产业，十强产业增加值占比达到 60%左右。文化创意产业作为我省重点发展的十强产业之一，要丰富新型文化业态，打造具有山东特色的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到 2022 年，文化创意产业增加值力争达到 5600 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的 5.6%。推动传统文化传承创新发展，实施“互联网+齐鲁优秀传统文化”行动计划，延伸旅游演艺、修学度假、建筑博览、工业遗产等文化产业链条。实施

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建立产学研一体化和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牢固树立人才第一资源理念，增设面向新经济、新产业的学科专业，鼓励本科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和培训机构开展技术技能培训、创业创新培训。为打造乡村振兴的齐鲁样板，实施乡村文化人才培育工程，强化人才支撑，《山东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指出，未来城镇化率达到 70%的较高水平，仍将有 3000 多万人生活在农村，蕴含着巨大的市场潜力和广阔的发展空间，乡村经济将进一步加快转型升级。要加强农村实用人才培养，鼓励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院校灵活设置专业方向，为乡村振兴培养专业化人才。加大高层次文化人才培养力度，实施齐鲁文化人才工程，加强山东传统戏曲、杂技以及民间歌舞、民间音乐高层次人才培养基地建设。支持高校、研究机构加强编纂出版、传播推广、影视制作、创意策划人才培养。培育乡村“非遗”文化传承人，到 2022 年，培训 3000 人次。加强基层宣传文化队伍建设，每 3 年对文化站长和工作人员轮训一遍，提升乡镇文化站组织管理水平。因此，加快推进山东本土高层次、应用型艺术职业人才的培养已迫在眉睫，筹建一所立足山东、面向基层、辐射全国，以培养高素质技能型舞台表演艺术人才、非遗传承人才和基层文化工作者为主的艺术高职院校十分必要，有助于推进全省文化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优质文化资源和服务供给。

2、项目实施的公益性

筹建山东文化艺术职业学院，发展高等艺术职业教育，是落实

习近平总书记对全国职教大会重要指示精神的重要举措，是落实教育部山东省共建国家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促进文旅融合发展的有力行动。对于构建我省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创新体系，加快推进文化强省建设，具有重要的现实需求和长远意义。有助于我省推进提质培优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有助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和保护利用，有助于发展文化创意产业；有助于丰富和发展我省高等艺术职业教育，建设具有山东特色的现代艺术职业教育体系，实现我省艺术职业教育中职、专科贯通培养，形成定位清晰、结构合理、形式多样、有机衔接的艺术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格局。筹建山东文化艺术职业学院是一件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民心工程，能够为加快推进经济文化强省建设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3、项目建设可行性

党和政府高度重视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发展职业教育，我省采取一系列措施，积极推进现代职教事业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对 2021 年召开的全国职业教育大会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职业教育前途广阔、大有可为。要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深入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建设一批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推动职普融通，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

(2014) 19 号) 指出,“推进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紧密衔接,发挥中等职业教育在发展现代职业教育中的基础性作用,发挥高等职业教育在优化高等教育结构中的重要作用。”2011 年 8 月教育部发布《关于推进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合理规划职业教育规模、结构和布局,改善办学条件,提高行业企业和社会参与职业教育的积极性,支持行业、企业发展职业教育。”山东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现代职业教育政策体系的意见》(鲁政发〔2015〕17 号) 提出,“进一步加快构建顺应时代要求、具有山东特点、走在全国前列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促进各类职业院校健康发展,更好地服务经济文化强省建设。”《教育部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提质培优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的意见》(鲁政发〔2020〕3 号) 提出落实《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坚持把发展职业教育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支持山东以提质培优、增值赋能为主线,通过整省推进率先建立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密切对接、与加快教育现代化要求整体契合的新时代中国特色职业教育制度和模式,为山东省率先实现区域现代化提供技术技能人才支撑,为全国其他地区探索可复制的经验和模式,为推动全国职业教育大改革大发展找准突破口和着力点。适应需求办好高等职业教育。筹建山东文化艺术职业学院符合教育部和山东省关于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相关政策。

省委省政府重视与支持发展我省艺术职业教育。2012 年文化部与山东省政府签订《关于合作推进山东文化强省建设框架协议》,提

出“文化部对山东艺术人才培养给予重点支持，与山东开展多种形式的部省合作，培养高层次艺术人才”。《中共山东省委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实施意见》提出“实施舞台艺术繁荣发展推进工程”，深入推进“地方戏曲振兴和京剧保护扶持工程”，“将戏曲艺术纳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体系，研究制定吕剧、山东梆子等代表性地方戏曲剧种中长期发展规划，建设地方戏曲振兴发展示范区和人才培养基地，加强戏曲人才队伍建设。”2016年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5〕52号文件做好戏曲传承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6〕27号）提出“发展戏曲职业教育，培养山东特色地方戏曲传承人才。”

具备充足的生源和广阔的就业市场前景。我省文化艺术类生源充足。山东是人口大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山东省总人口101527453人，但据相关资料显示，全省每10万人中拥有大学文化程度的为14384人，低于全国15467人的平均值，在各省（市、区）中仅列第18位。2020年山东省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全省共有义务教育在校生1116万人，高中阶段教育共有在校生175.98万人，《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60%以上”，提出“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优化职业院校和专业布局，重点打造20所高水平高职院校、50所高水平中职学校和一批特色职业院校。”同时，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艺术素质教育越来越普及，小学、初中、高中艺术特长学生比例也越来越大。全省2021年有10.4万名考生报考艺术类专业，我

省人民群众对高等艺术教育需求势头强劲。

高素质技能型文化艺术人才和基层文化工作者具有广阔的就业前景。近年来，随着我省加快推进经济文化强省建设，对一线技能型文化艺术专业人才的需求量越来越大，《2020 年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公有制艺术表演团体 104 个，艺术表演场馆 93 个，博物馆 603 个，公共图书馆 154 个，群众艺术馆和文化馆 157 个，美术馆 55 个，文化站 1815 个，国家级、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分别为 17 个和 171 个。国家级、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分别为 173 项和 751 项。国家、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分别为 226 处和 1711 处。对基层文化人才有大量的需求空间。山东文化艺术职业学院的毕业生具有广阔的就业空间和发展前景。

3、项目实施的收益性

建设山东文化艺术职业学院，是构建我省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促进艺术职业教育发展，满足群众多样化的教育需求的一项重要举措。学院能够充分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发展人才需求，提高学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扩大学校教育教学对社会的辐射与影响力，为建设经济文化强省作出积极贡献。

学院办学能够带动全省、辐射周边。一是传承发展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保护传统美术、戏曲、民间舞蹈、民间音乐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二是振兴山东地方戏曲，完善学校教育戏曲艺术表演团体传习相结合的戏曲人才培养体系。三是振兴乡村传统工艺，提升工艺美术等文化制造，开展传统工艺项目保护传承、研习培训、展览

展示、制作销售等活动，提高传统工艺对乡村振兴的促进作用。四是服务文化产业转型升级，运用现代科技手段保护传承齐鲁优秀文化资源，引入现代创意设计，促进传统工艺与文化创意产业融合发展，与高新科技的创新结合，提升学校支撑国家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职业教育发展规划及我省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要求，有助于山东省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和文化产业转型升级；有助于我省发展文化创意、数字创意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传统舞台剧目、音乐、美术、非物质文化遗产、地方文化、地方产品的数字化转化；有助于文化科技创新改造，提升演艺娱乐、工艺美术、文化旅游等传统文化产业，催生培育创意设计、数字文化服务、动漫游戏等新型文化业态；有助于我省艺术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提高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为新旧动能转换、乡村振兴等战略全面实施提供强力支撑，该项目的实施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4、项目投资合规性

本项目全方面参与德州市的经济社会发展，对于构建我省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创新体系，加快推进文化强省建设，具有重要的现实需求和长远意义。有助于我省推进提质培优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有助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和保护利用，有助于发展文化创意产业；有助于丰富和发展我省高等艺术职业教育，建设具有山东特色的现代艺术职业

教育体系，实现我省艺术职业教育中职、专科贯通培养，形成定位清晰、结构合理、形式多样、有机衔接的艺术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格局。本项目建成后，可为进一步提高职业教育质量、形成优势鲜明的培训特色，对促进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建设经济文化强省作出积极贡献。

筹建山东文化艺术职业学院是一件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民心工程，能够为加快推进经济文化强省建设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促进了德州市地方经济社会的科学发展，同时，为地方提供更多的就业岗位，有利于促进德州高等教育发展和创新型城市建设，对社会的有利影响远远大于不利影响。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不同利益群体及各级组织都支持本项目建设，并且项目所在地区现有技术、文化状况能满足项目建设需求，项目社会适应性较强。本项目社会风险程度较低，采用一定风险规避措施后，不会对项目建设和运营产生大的影响。

5、项目成熟度

该项目曾列入我省“十三五”时期高等学校设置规划，通过两次省政府常务会议批准，并且已获得省发改委的批准。

省文旅厅正在举全厅之力做好学院筹建工作。我厅通过整合全省文化艺术和旅游行业资源，整合全省文化系统现有资源，在校园占地面积、校舍面积、专兼职教师队伍、实习实训场所、教学仪器设备和图书资料等方面，能够满足新设学院的基本标准和要求，能够按要求配备以专职教师为主的教师队伍，加强“双师型”专任教

师队伍建设。

德州市已经提供新校区建设用地。根据我厅与德州市 9 月 8 日签订的合作办学协议，德州将提供建设用地，新校区位于德州市黄河国际生态城，毗邻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目前已有 188 亩用地可以按照预计计划开工建设。

6、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

省政府常务会议同意筹建山东文化艺术职业学院。2017 年省政府第 104 次常务会议，2021 年省政府第 99 次常务会议分别审议同意筹建山东文化艺术职业学院，强调设立山东文化艺术职业学院是传承发展地方戏曲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建设经济文化强省的重要举措，是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促进文化繁荣发展的有力行动。

省发展改革委已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批复山东文化艺术职业学院新校区一期建设项目建议书。

2022 年 1 月，山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出具了《山东文化艺术职业学院新校区一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2 年 2 月 28 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了《关于对山东文化艺术职业学院新校区一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鲁发改项审〔2022〕101 号）

德州市高度重视学院筹建工作。德州市委、市政府将创造最优良的环境，全力服务项目建设，保障学校早建成、早投用，助力德州市打造面向京津冀的职业教育聚集区。

7、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

项目每年利润能够满足每年偿还债券利息的要求。根据项目财务计划现金流量表中，20 年累计盈余资金能够满足偿还债券融资本金的要求。

8、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

2017 年 6 月 23 日省政府第 104 次常务会议，2021 年 1 月 14 日省政府第 99 次常务会议分别审议同意筹建山东文化艺术职业学院，强调设立山东文化艺术职业学院是传承发展地方戏曲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建设经济文化强省的重要举措，是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促进文化繁荣发展的有力行动。设立山东文化艺术职业学院，发展高等艺术职业教育，将填补我省高等艺术职业教育空白，有助于我省推进提质培优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我厅将贯彻落实省政府常务会议精神，充分整合利用资源，加大对山东文化艺术职业学院资金投入力度。正在按照高等艺术职业教育办学需求，积极规划建设新校区；将有计划地更新教学设施，加大对实习实训设备、图书资料等办学条件的投入；将积极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拓展校内外实训基地建设，为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提供有力保障。

9、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及应对措施

该项目发债期间预测收入为 74,233.30 万元，包括学费、住宿费收入。该项目发债期间预测付现成本总额为 16,233.72 万元，包括水费、临时工工资、电费、采暖费、物业费、教学仪器设备费、车辆运营、维修维护费等。该项目发债期间预测现金净流入

58,313.77 万元。山东文化艺术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一期）预期收益对总融资成本的覆盖倍数为 1.28，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资金无法偿还的可能性较低。

10、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项目计算期内各年现金流入均大于现金流出，具备较好的财务生存能力，具有较强的适应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综合分析，项目从财务角度评价是可行的。

（三）评估结论

山东文化艺术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收益 58,313.77 万元，项目债券本息合计 45,632.00 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 1.28 倍，符合专项债发行要求；项目可以以相较银行贷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本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本项目的顺利施工。项目建设符合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能在较短时间内为本地区社会和人文环境所接受。项目建成后对于构建我省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创新体系，加快推进文化强省建设，具有重要的现实需求和长远意义。有助于我省推进提质培优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有助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和保护利用，有助于发展文化创意产业；有助于丰富和发展我省高等艺术职业教育，建设具有山东特色的现代艺术职业教育体系，实现我省艺术职业教育中职、专科贯通培养，形成定位清晰、结构合理、形式多样、有机衔接的艺术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格局。但该项目在绩效目标细化、项目退出清理调整机制、项目全过程制度建设、筹资风险应对措施等方面存在不足。总的来说，本项目绩效目标指向明确，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项目绩效

可实现性较强，实施方案比较有效，资金投入风险基本可控，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符合专项债券申报使用要求。